

## 关于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沪港深精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4日，公司一般账户申请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沪港深精选，申请金额5,000,000.00元人民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沪港深精选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类型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泰康沪港深精选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泰康沪港深精选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申购以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泰康沪港深精选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份额净值为 1.3522 元人民币。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并于申购申请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账户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2017 年 11 月 27 日确认公司账户申购份额为 3,696,938.32 份，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投资经理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制度作出决策。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